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1545570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「新北市樹林區東昇段290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」實施權利變換範圍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與建築物之改建、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7月7日至115年8月5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及新北市樹林區東昇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，並公告於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專門網頁。
- 三、本案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除依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執行，其餘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規定禁止下列事項（禁止期限自115年7月7日至117年7月6日止，共計2年）：
 - (一)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 - (二)建築物之改建、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局長 黃國峰